

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春湾招呼站及周边品质提升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服务机构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。
2.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3. 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需求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春湾招呼站及周边品质提升工程（造价咨询服务）。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。
3. 地点：阳春市春湾镇。
4. 项目内容：项目总投资额约 80 万元，对春湾招呼站公共厕所、垃圾收集、外立面及其周边界面优化提升等。对春湾邮政支局进行外立面景观化、标识化改造，并清洗翻新周边建筑外墙，增设夜景灯饰。

5. 服务范围：按要求为春湾招呼站及周边品质提升工程提供造价咨询（预算编制）服务。

6. 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咨询服务费采购暂不估算，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粤价函【2011】742号文标准计取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该项目服务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。

7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. 完成春湾招呼站及周边品质提升工程的造价咨询文件编制工作，预算编制须符合财审要求。

2. 受委托的服务机构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，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给予及时回应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、报送资料，配合查看现场，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

商的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阳春市春湾镇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10日

